

新野县人民法院

宛新法〔2022〕21号

新野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营商环境案件的办理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现将《营商环境案件的办理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野县人民法院

关于营商环境案件的办理规定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要职能作用，打造全市乃至全省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现根据《2022 年全市法院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及《2022 年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细则》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营商环境案件内容

（一）营商环境合同纠纷

1. 案由为合同案由大项下的所有案由，共 172 个（含合同纠纷）；2. 其中一方当事人为法人

（二）办理破产

考核破产清算案件，但强制清算案件和以驳回结案的破产案件，不计入考评。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纠纷

1. 与公司相关纠纷大案由下的所有案由；2. 证券纠纷大案由下的所有案由；3. 期货交易大案由下的所有案由；

保护中小投资者纠纷共计 80 个案由，不考虑当事人是否包含法人。

（四）不动产登记财产纠纷

不动产登记财产纠纷共有 15 个案由，不考虑当事人是否包含法人。

二、关于营商环境案件的部门分工

- 1、审管办牵头负责营商环境整体工作及执行合同指标;
- 2、民二庭牵头负责办理破产指标及中小投资者指标;
- 3、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企业权益保护指标;
- 4、民一庭牵头负责登记财产指标;
- 5、立案庭牵头负责立案、鉴定及多元解纷工作。

三、营商环境案件在不同阶段的办理要求

(一) 诉前调解阶段

1. 加强诉调对接。与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新野支行、县银保监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妇联等部门完成“总对总”在线对接工作,实现委托调解案件数与其行政管理或行业规范内发生的案件数之比不低于 40%,委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50%。

与县工商联对接,指导建立商会(工商联)调解委员会,邀请行业协会、商界人士担任等担任调解员。实现“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并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

完善金融、保险、道交等领域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探索婚恋家庭、物业纠纷、房屋买卖纠纷等案件的诉调对接工作。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诉前调解率达到 40%以上,金融案件调解率达到 2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 80%以上。所有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案件分流率达到 65%,诉前调解案件成功率达到 60%;诉前调解不成线上转立案比率达到 90%。

2. 推进诉前鉴定。推行在线鉴定,所有鉴定必须通过对外委托一体化平台对外委托鉴定机构。协调法律中介服务机构

构，压缩委托司法鉴定办理时间和周转时间，力争在 2 日内完成申请审查，7 日内送交鉴定机构，30 日内完成鉴定，有效压减鉴定周期。

（二）立案阶段

3. 提升立案效率。建立涉企诉讼绿色通道，立案平均用时控制在 0.5 天内。推进网上立案，网上立案率达 100%，实现线上能“一网通办、线下能“一站服务”。完善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减少群众来回奔波，涉企合同纠纷平均立案时间保持在 0.5 天内。

4. 规范诉讼费管理。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企业办理诉讼费的减、缓、免手续，探索对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减交、缓交诉讼费用等司法救助措施。加大网上交费便民应用程度，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网上交费率达到90%以上。

（三）审理阶段

5. 提高送达效率。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立案时、庭前、庭审引导争取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与市场监管局合作，引导企业在工商登记时填写电子送达地址，并定期将电子送达地址导入法院平台，实现在线查询。全院电子送达率达到 80%，电子送达覆盖率达到 80%。

6. 完善繁简分流。制定繁简案件标准和分流规则，明确小额程序案件举证期限上不超过 7 日，审理期限控制在 1 个

月。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和小额程序适用率分别达到 92%和 26%。提高审限变更申请批准的领导层级，涉企合同纠纷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提升至 96%以上。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集中审理涉企合同类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类简单案件，速裁程序平均用时控制在 30 天内，总体平均用时控制在 45 天内。涉企土地使用权纠纷平均审理用时控制在 50 天内。

7. 推行信息化应用。推行执法办案全过程网上留痕，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合格率达到 100%。加大科技法庭建设和应用力度，科技法庭使用率达到 100%；引导当事人在简单案件中积极采用线上庭审，节约诉讼成本，网上开庭率达到 40%。

（四）上诉移送阶段

8. 加强上诉案件管理。提高涉企合同纠纷审判质量，一审上诉率控制在 8%以内。建立营商环境案件上诉案件移送延迟责任追究制度，承办法官收到上诉状后当日通知对方当事人应诉，十日内移送立案庭，立案庭收到上诉卷宗后三日内移送上级法院，涉企合同纠纷上诉移转用时控制在 25 天内。

（五）执行阶段

9. 提升执行质效。完善网络查控和线上司法拍卖工作机制，网络查控发起率达到100%，网拍成交率达到90%。深化执行联动工作，推动与公安、不动产等14家部门建立“点对点”查控系统，探索与税务部门定向询价机制；健全完善政

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完善涉企合同纠纷执行工作专门办理机制，深化“三个一律”工作规范，压缩执行用时，涉企合同纠纷首执平均用时控制60天内。

10. 加强胜诉权益保护。涉企业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达到23.8%，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和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均达到100%。

（六）文书归档阶段

11. 做好文书公开。探索诉讼电子档案改革，年度卷宗归档率达和网上阅档3日内审核通过率分别达到100%和90%。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每季度在法院外网平台发布涉企合同纠纷收结存情况和网上立案情况，庭审直播率、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分别达到40%和100%，裁判文书做到应上网尽上网。

（七）破产阶段

12. 畅通立案通道。坚持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完善“一登记两审查”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机制，破产受理占破产申请案件比例达到80%；准确把握重整程序、和解程序及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及转换条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启动或转换对应程序，节约破产程序时间。

13. 推进繁简分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合并环节，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无产可破”案件应在3个月内审结，简单案件应在5个月内审结，其他案件应在9个月内审结，重大复杂案件应在18个月内审结。探索破产独任

制审理模式，破产案件平均办理用时控制在 180 天以内。

14. 控制费用成本。鼓励以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破产财产处置参考价，70%以上案件要通过网上询价、网络拍卖。鼓励破产管理人通过行使撤销权追回财产等方式维护债权人权益。确定或者调整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严格破产费用支取程序和审查标准，破产案件平均成本控制在 10% 内。

15. 加强重整和解。健全完善“预重整”制度，支持当事人通过谈判、协商对债务重组事宜作出合理安排，并推动重整程序的依法确认，降低制度性成本。邀请工商联及其下属商会参与危困企业识别中心建设，精准了解破产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现存价值。注重发挥和解程序简便快速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鼓励当事人通过和解程序实现各方利益共赢，破产债权平均回收率达到 55% 以上。

16. 做好“执转破”。深化执破联合合议庭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执转破工作进展，将执行法官纳入破产审判团队，负责财产保全措施解除、破产财产查控等涉执事务；制定年度移送计划，确保每季度完成收结案任务。

17. 提升府院联动成效。完善破产企业资产处置、税费减免、信用修复、企业注销、职工安置、信访维稳等工作机制，与市场监管、人社、公安、不动产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协调机制，推动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股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登记系统在破产中的应用。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

协调，推进破产程序税费申报与优惠。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提高市场重组、出清质量和效率，加快破产企业注销速度，原则上破产裁定后 45 日内完成企业注销。